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现场表决董事4名，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银行授信贷款方案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杭州先临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先临易加”）拟向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

行”)共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详情已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名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现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拟提高控股孙公司杭州先临易加的申请授信贷款额度,减少公司的申请授信贷款额度。

调整后的申请授信贷款情况如下:

1、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授信由控股子公司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杭州先临易加向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